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于2016年5月1日公布实施；现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的要求并结合实施两年来的实际情况，作出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企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以及食品生产监管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及其监督检查，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企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无论生产几类食品，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工作职责。（以下简称自治区局）

（一）制定全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

（二）根据食品类别和风险状况，确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三）负责审查组长和审查员的培训、管理；

（四）负责公告本级许可及注销企业名单；

（五）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前抽查工作；

（六）负责监督指导全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以下简称地州市级监管部门）

（一）制定本地区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制度；

（二）负责下放类别食品生产许可受理、现场核查、材料审查及审批；

（三）负责公告本级许可企业及注销企业名单；

（四）负责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前抽查工作；

（五）负责本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资料归档；

（六）负责上报本级许可及注销企业信息。

第七条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

（一）协助做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

（二）协助核查组对食品生产企业需整改项目进行验收；

（三）负责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工作；

（四）建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档案。

第八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工作职责。（以下简称信息中心）

（一）负责自治区局本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受理；

（二）负责自治区局本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证书送达；

（三）负责本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资料归档。

第九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工作职责。（以下简称审评中心）

（一）负责组织自治区局本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

（二）负责自治区局本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材料审查；

（三）负责协助做好食品生产许可前抽查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

第十四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附件1）；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五）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复印件；

（七）法律法规、审查细则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管理的食品生产，还应当提交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申请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不得办理相关食品生产许可手续。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四）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及布局图；

（五）食品添加剂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等保证食品添加剂安全的规章制度。

（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复印件；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自治区局确定的许可权限向有关受理机关提出申请。申请的食品生产许可权限涉及两级部门的，应当向上级监管受理机关提出申请。不属于本部门受理权限范围内的，受理机关应当告知企业向具有相应受理权限的部门申请。

第十七条 自治区局、地州市级监管部门按照许可权限，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第十八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2）；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3），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受理机关做出受理决定后，应当及时将企业申请资料转交审查部门。

第四章 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审评中心（或地州审查部门）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核查计划，向申请人送达现场核查通知书（附件4），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并将许可资料、核查结果报送审批部门。

第二十一条 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资质，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二十二条 核查人员应当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及有关食品的审查细则、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依据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现场核查时，应当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在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还应当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检验合格报告、复配食品添加剂组成等。

试制食品检验可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试制食品检验报告必须符合审查细则及执行标准的要求，原则上每一类食品应当提供一份检验报告。

第二十四条 现场核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核查组长应及时向核查组派遣单位报告。

第二十五条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当场填写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监管部门应当确定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人员，并填写登记表（附件5）。日常监管人员不少于2名。

第五章 许可决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结果等情况，按许可权限，对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附件6），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附件7），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许可部门认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许可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自治区局或地州市级监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第三十一条 许可部门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将食品生产企业有关信息及时予以公示。

第六章　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及食品品种明细表（附件8），由实施许可的机关自行印制或订购。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规则，载明的事项及食品明细填写等规定，按照国家总局有关要求执行（附件9）。

第七章　许可变更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许可证明细表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一）生产场所迁移；

（二）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三）增加食品类别。

第三十七条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及明细表；

（三）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注册或者备案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应当先办理注册或者备案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可以通过签章的方式在许可证上变更，并及时报告许可机关。

第三十九条 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对因迁址等原因而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的，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对因产品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组织重新核查而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发证日期以重新批准日期为准，有效期自重新发证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延续换证

第四十条 企业需要延续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及明细表；

（三）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第四十三条 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四十四条 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九章 补办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监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第四十六条 材料符合要求的，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十章 注销

第四十七条 企业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及明细表；

（三）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局统一监督管理全区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对地州市级监管部门、审评中心、信息中心、县级监管部门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将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必要时，应当依法对相关食品仓储、物流企业进行检查。

第五十一条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对所管辖的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

第五十二条 自觉接受食品生产企业和社会监督，对擅自增设许可条件，降低标准，刁难企业，牟取不当利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建立食品生产许可档案管理制度，将许可流程登记表（附件10 ）及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归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等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三、四、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制作加工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五十六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七条 2018年10月1日前，食品生产企业应全部完成换发新证工作。10月1日后，食品企业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逐步下放食品生产许可权限，各地州市级监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各地州市级监管部门可将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权限下放县级监管部门。较高风险食品生产许工作仍由地州市级监管部门负责。承接食品生产许可职能的地州市级及县级监管部门需具备以下条件：（一）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做到“受理、审查、决定”三分离，建立独立或相对独立的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部门，选配相对固定专业人员分别从事受理、审查、决定工作。（二）建立健全审批管理制度和规范，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技术审查要求，建立食品审查员队伍。（三）工作经费应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财政申请，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生产许可权限下放情况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食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与统一印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新食药监食〔2014〕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

3．不予受理通知书

4．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

5．日常监管人员登记表

6．准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

7．不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

8．食品生产许可证格式

9．《食品生产许可证》填写说明

10．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流程登记表

11.食品生产许可证补证申请书

附件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食品 □食品添加剂

□首次 □变更 □延续

申请人名称：

（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字、盖章）：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申请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住 所 |   |
| 生产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变更事项 |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
| 备 注 |  |

|  |
| --- |
| 二、食品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文化程度、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产品信息表 |
| 序号 |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 类别编号 | 类别名称 | 品种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由于食品许可证编号只能选择1类食品的号码，对于申请2个以上类别食品的，请自主选择一类食品作为编号的主体，并在□打钩。 |

注：具体填写参照《食品分类目录》。

|  |
| --- |
| 四、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信息表 |
| 序号 |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名称 |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报工序必须覆盖审查细则规定的各工艺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其他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还需提交材料如下：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五）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复印件；

（七）法律法规、审查细则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
| --- |
| 设备、设施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检验仪器 |
| 序号 | 检验仪器名称 | 精度等级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文本编号 |
| 1 | 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 |  |
| 2 | 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 |  |
| 3 | 出场检验记录管理制度 |  |
| 4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  |
| 5 |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
| 6 | 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  |
| 7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 |  |
| 8 | 其他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受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提出 的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即时或者5日内作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

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不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申请的 ，经审查，不需要取得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不满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 项及食品生产许可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从本决定，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即时或者5日内作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

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4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

核查组、 申请人名称 :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规定，现定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申请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类别） 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及联系方式：

核查组长： 联系电话：

核查成员：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核查事项（□为选择项，在选择项框内打“√”）

□**（一）新申证：**（对照《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实施现场核查）

□ 现场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二）变更：**（变更部分核查内容）

□1.管理制度 □2.人员管理 □3.生产场所

□4.设备设施 □5.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

□ 现场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三、现场核查工作程序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5版）》要求执行。

1.召开首次会议；

2.实施现场核查；

3.汇总核查情况；

4.形成核查结论；

5.召开末次会议。

四、有关准备工作

请申请人做好现场核查相关准备工作。提供合适的工作场所，配备适当的核查协助人员，以及做好其他与现场核查有关的准备工作，保障现场核查活动顺利进行。

五、其他要求

如对核查人员有回避要求的，申请人应于本通知确定的现场核查日期2个工作日前提出。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日常监管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生产地址 |  |
| 申证单元 |  |
| 日常监管人员（1） |  |
| 日常监管人员（2） |  |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由县级监管部门按照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计划填写。

附件6

准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

（ ）许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食品类别）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现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向你（单位）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7

不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

（ ）未许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食品类别） ，经审查，不符合项目规定要求。现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理由 。

如不服从本决定，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

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8

食品生产许可证格式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的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缮制、计算机处理等。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GB/T 10335.1—2005 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美术印刷纸（铜版纸）

GB/T 16832—1997 格式设计基本样式

* 1. **术语和定义**
		1. **图文区 image area**

用于复制、存储或传输顺序记录信息的预定区域。

[GB/T 16832]

* 1. **设计原则**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格式由若干个元素组成，其中数据项设置应简洁明了，避免冗余数据元的出现。**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格式应既能满足食品生产许可业务管理需要，又能满足数据自动处理的需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格式**
		1. **纸张及防伪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本用纸为A3型亚光铜版印刷纸（即297毫米×420毫米），并符合GB/T 10335.1中定量为157g/m2 ，平滑度≥400s的纸张要求。

在正本左上角向右30毫米，上边缘向下43毫米处开始，隐印有“食品生产许可”字样的荧光防伪标识。“食品生产许可”字体为隶书，字号为40磅，防伪油墨为无色荧光绿（表面看不到，只能通过验钞灯才可以看到）。

注：本标准中图文区的文字（包括荧光防伪文字以及图文区中的数据项等）位置是指文字的左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的距离，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的距离。

* + 1. **图文区尺寸**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本图文区尺寸为：257毫米×380毫米；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上边缘均为20毫米。（证书花边距边缘20毫米）

*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的构成**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由下列元素构成：

1. 边框
2. 底色
3. 国徽（烫金）
4. 数据项

其中数据项包括：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2.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3. 生产者名称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住所
6. 生产地址
7. 食品类别
8. 有效期至年月日
9. 许可证编号
10.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11.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12.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13. 发证机关
14. 签发人
15. 年月日
16. 二维码
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 **正本图文区各元素说明**
			1. **边框**

边框宽度均为8毫米；边框颜色CMYK=C:50，M:50，Y:70；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0毫米，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8毫米；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400毫米，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392毫米；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0毫米，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8毫米；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77毫米，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69毫米；

边框花纹样式按照本标准中“图1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格式示意图”中的花纹样式设计。

注1：本标准中图文区元素区域位置误差均为1毫米。

注2：正本图文区元素（国徽徽章除外）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CMYK=K:100。

* + - 1. **底色**

底色颜色CMYK=C:65，M:20；

水印字样为“CFDA”，颜色为CMYK=C:65，M:20，水平放置，字体为黑体，字号为36磅，“CFDA”字样中的字连续排列，字样与字样之间间隔16毫米，水印字样相邻行间隔5毫米。

* + - 1. **国徽**

徽章居于许可证横向居中位置，国徽：49×51mm ；

徽章左侧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86毫米，右侧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35毫米；

徽章上侧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32毫米，下侧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83毫米。

注：国徽印制参照GB15093—2008。

* + - 1. **数据项**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15毫米，上边缘91毫米开始；

表示: 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简称小标宋），字号为55磅，间距为11毫米，字体颜色为CMYK=C:30，M:35，Y:100。

* + - * 1. **生产者名称**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50毫米，上边缘120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 + - * 1.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50毫米，上边缘134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社会信用代码”字号为20磅，“身份证号码”字号为18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 + -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50毫米，上边缘152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 + - * 1. **住所**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50毫米，上边缘165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如地址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 + - * 1. **生产地址**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50毫米，上边缘178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如地址较长或多个地址，可适当缩小字号）。

* + - * 1. **食品类别**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50毫米，上边缘204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事项内容打印区域宽度为130毫米。（如食品类别内容较多，打印区域不够，可适当缩小字号）。

* + - * 1. **有效期至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50毫米，上边缘255毫米处开始，“至年”相邻两个字间隔27毫米，“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16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中具体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 - * 1. **许可证编号**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30毫米，上边缘120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20磅。

* + - * 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30毫米，上边缘134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 + - * 1.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30毫米，上边缘152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 + - * 1.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30毫米，上边缘178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投诉举报电话”字号为20磅，12331字号为18磅。

* + - * 1. **发证机关**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30毫米，上边缘191毫米处开始；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 + - * 1. **签发人**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30毫米，上边缘217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 + - * 1. **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304毫米，上边缘233毫米处开始，相邻两个字间隔16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0磅；

事项内容： “\*\*\*\*年\*\*月\*\*日”中具体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日期为签发日期。

* + - * 1. **二维码**

区域：宽为35毫米，高为35毫米，二维码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30毫米，上边缘230毫米；

二维码采用通用二维码国际标准；

说明：

二维码中记载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以及各省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生产者相关信息网址（该网址为省局在其门户网站开辟的专门区域）；扫描二维码，可以自动查出对应的食品生产者的信息，同时在线点击网址则可至少查看到食品生产许可证证面信息，各省局可以根据技术条件增加二维码和网址记载的内容和相关功能；

二维码打印分辨率不低于600dpi。

* + - *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71毫米，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83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6磅。

*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格式示意图**

图1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格式示意图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格式**
		1. **纸张及防伪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副本用纸为A4型亚光铜版印刷纸（即210毫米×297毫米），并符合GB/T 10335.1中定量为157g/ m2，平滑度≥400s的纸张要求。

在副本左上角距离许可证左边缘36毫米，上边缘33毫米处开始，隐印有“食品生产许可”字样的荧光防伪标识。“食品生产许可”字体为隶书，字号为40磅，防伪油墨为无色荧光绿（表面看不到，只能通过验钞灯才可以看到）。

* + 1. **图文区尺寸**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副本图文区尺寸为：180毫米×267毫米；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边缘均为15毫米。

*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构成**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由下列元素构成：

1. 边框
2. 底色
3. 数据项

其中数据项包括：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副本）
3. 生产者名称
4.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6. 住所
7. 生产地址
8. 食品类别
9. 有效期至年月日
10. 说明
11. 说明内容
12. 注：说明内容不是副本的数据项，作为数据项的说明内容分为七条。
13. 许可证编号
14.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15. 日常监管管理人员
16.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17. 发证机关
18. 签发人
19. 年月日
20. 二维码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 **副本图文区各元素说明**
			1. **边框**

边框宽度均为5毫米；边框颜色CMYK=C:50，M:50，Y:70；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毫米，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0毫米；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82毫米，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77毫米；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15毫米，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0毫米；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195毫米，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190毫米；

边框花纹样式按照本标准中“图2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格式示意图”中的花纹样式设计。

注：副本图文区元素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CMYK=K:100）。

* + - 1. **底色**

底色颜色CMYK=C:65，M:20；

水印字样为“CFDA”，颜色为CMYK=C:65，M:20，水平放置，字体为黑体，字号为36磅，“CFDA”字样中的字连续排列，字样与字样之间间隔16毫米，水印字样相邻行间隔5毫米。

* + - 1. **数据项**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36毫米，上边缘33毫米，字间距3.5毫米，连续排列；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5磅，CMYK=C:30，M:35，Y:100。

* + - 1. **（副本）**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66毫米，上边缘42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 字体为隶书，字号为18磅。

* + - 1. **生产者名称：**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54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 - 1.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64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79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 - 1. **住所：**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89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如地址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 + - 1. **生产地址：**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99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如地址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 + - 1. **食品类别：**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119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事项内容打印区域宽度为75毫米。（如食品类别内容较多，打印区域不够，可适当缩小字号）。

* + - 1. **有效期至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180毫米处开始；“至年”相邻两个字间隔16毫米，“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9毫米；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中具体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 - 1. **说明**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03毫米，上边缘24毫米处开始，相邻两个字间隔12毫米；

表示：字体为华文中宋，字号为18磅。

* + - 1. **说明内容**

说明内容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区域：

1. 说明内容中每条左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8毫米，连续排列；第一条第一行距离上边缘36毫米；
2. 每条中若有多行文字，则与本条中第一行文字纵向对齐；
3. 每行间隔1.5毫米。

表示：字体为华文中宋，字号为12磅。

* + - 1. **许可证编号：**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8毫米，上边缘100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3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 - 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8毫米，上边缘108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 - 1.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8毫米，上边缘116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 - 1.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8毫米，上边缘132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投诉举报电话”字号为14磅，“12331” 字号为12磅。

* + - 1. **发证机关：**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8毫米，上边缘140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 - 1. **签发人：**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8毫米，上边缘148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 - 1. **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11毫米，上边缘157毫米处开始，“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9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年\*\*月\*\*日”中所填时间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日期为签发日期。

* + - 1. **二维码**

区域：宽为35毫米，高为35毫米，二维码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8毫米，距离上边缘152毫米；

二维码采用通用二维码国际标准；

说明：二维码中记载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以及各省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生产者相关信息网址（该网址为省局在其门户网站开辟的专门区域）；扫描二维码，可以自动查出对应的食品生产者的信息，同时在线点击网址则可至少查看到食品生产许可证证面信息，各省局可以根据技术条件增加二维码和网址记载的内容和相关功能；

二维码打印分辨率不低于600dpi。

* + -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19毫米文字右，上边缘201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2磅。

* +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格式示意图**

图2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格式示意图

* 1.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格式**

食品生产许可明细表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的一部分。食品生产许可明细表的纸张、防伪、图文区尺寸、边框、底色均与副本格式要求相同。

* + 1.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数据项**
			1.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90毫米，上边缘32毫米，字间距3.5毫米，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5磅，CMYK=C:30，M:35，Y:100。

* + - 1. **许可证编号**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36毫米，上边缘54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4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 - 1. **表格**

表格（如图3所示）包括6列，表头分别为：序号、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备注；

表示：字体均为小标宋，字号均为14磅；

事项内容：填在相应表格中，可根据需要增加行数。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如内容较多可适当缩小字体）。

 图3食品生产许可明细表格式示意图

附件9

《食品生产许可证》填写说明

为了确保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品种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规范化，特作本说明。

1 正本

1.1 生产者名称

应与生产者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保持一致。

1.2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应与生产者营业执照标注的社会信用代码内容保持一致，生产者为个体工商户的，则填写生产者有效身份证号码，并隐藏身份证号码中第11位到第14位的数字，以“\*\*\*\*”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推行实施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在按规定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之前，本证书社会信用代码可暂时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应与生产者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1.4 住所

应与生产者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1.5 生产地址

填写获证生产者实施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行为的实际地点。涉及多个生产地址的，应当全部标注，并以分号隔开。

1.6 食品类别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食品类别，依据许可决定据实逐一填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标注食品添加剂。

1.7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自发证机关许可生效之日起，按照行政许可有效期5年计算，要求生产者终止生产行为的具体日期。有效期不得大于5年。

1.8 许可证编号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填写，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1.8.1 编号结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3位食品类别编码、2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位市（地）代码、2位县（区）代码、4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SCXXXX

XXXXXX

第8、9位数字：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6、7位数字：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4、5位数字：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2、3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

第1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其中“1”代表食品，“2”代表食品添加剂。

XXXXX

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

SC：拼音字母“S”与“C”，代表“生产”

第10-13位数字：生产许可证顺序码

第14位数字：校验码

1.8.2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用第1—3位数字标识，具体为：

第1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阿拉伯数字“1”代表食品、阿拉伯数字“2”代表食品添加剂。

第2、3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其中,食品类别编号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食品类别顺序依次标识，即：“01”代表粮食加工品，“02”代表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03”代表调味品，以此类推……，“27”代表保健食品，“28”代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9”代表婴幼儿配方食品，“30”代表特殊膳食食品，“31”代表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标识为：“01”代表食品添加剂，“02”代表食品用香精，“03”代表复配食品添加剂。

1.8.3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执行，按照该标准中表1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中的“数字码”的前两位数字取值，2位数字。

1.8.4 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市级行政区划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执行，按照该标准中表2—表3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中各地市的“数字码”中间两位数字取值，2位数字。

1.8.5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执行，按照该标准中表2—表3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中各区县的“数字码”后两位数字取值，2位数字。

1.8.6 顺序码

许可机关按照准予许可事项的先后顺序，依次编写许可证的流水号码，一个顺序码只能对应一个生产许可证，且不得出现空号。

1.8.7 校验码

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采用GB/T 17710—1999 中的规定的“MOD11，10”校验算法，1位数字。

1.8.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赋码和使用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赋码和使用。

1.8.8.1 属地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坚持“属地编码”原则，第4位至第9位数字组合表示获证生产者的具体生产地址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涉及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划生产地址的，第8、9位代码可任选一个生产地址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加以标识。

1.8.8.2 唯一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任何一个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生产者只能拥有一个许可证编号，任何一个许可证编号只能赋给一个生产者。

1.8.8.3 不变性

生产者在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存续期间，许可证编号保持不变。

1.8.8.4 永久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后，该许可证编号不再赋给其他生产者。

1.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填写负责对获证生产者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称。

1.10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填写负责获证生产者日常监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日常监管人员不少于2名。

1.11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统一填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31”。

1.12 发证机关

填写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全称并加盖公章。

1.13 签发人

填写发证机关食品生产许可批准人姓名。

1.14 年月日

填写发证机关签发许可的日期。

1.15 二维码

证书部分载明事项的电子显示方式。码中记载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仓库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及各省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相关信息网址。

2 副本

应与正本各项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3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3.1 许可证编号

应与本说明1.8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3.2 序号

获得生产许可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的排列顺序号。

3.3 食品类别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食品类别，依据许可决定据实填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按照“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类别，依据许可决定据实填写。

3.4 类别编号

填写生产者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所对应的产品类别编号，具体编号见《食品分类目录》。

3.5 类别名称

填写生产者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所对应的产品类别名称，具体名称见《食品分类目录》。

3.6 品种明细

填写生产者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所对应的具体品种、明细的名称，填写方式为“品种（明细）”，具体名称见《食品分类目录》。

3.7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需载明产品注册批准文号。

3.8 外设仓库

填写生产者在生产场所外设置的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名称和具体地址。

附件1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流程登记表

申请人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事项） | 签字 | 项目（事项） | 签字 | 项目（事项） | 签字 |
| 1 | 生产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  | 申请受理日期 |  |  申请受理人签字 |  |
| 2 | 现场核查组织部门名称 |  | 申请材料接收日期 |  | 申请材料接收人签字 |  |
| 3 | 核查组长 |  | 申请材料接收日期 |  | 申请材料接收人签字 |  |
| 4 | 实施核查日期 |  | 核查结论 |  | 核查组长签字 |  |
| 5 | 现场核查组织部门名称 |  | 现场核查组织部门接收审查材料日期 |  | 审查材料接收人签字 |  |
| 6 | 现场核查组织部门签署审核文件日期 |  | 许可机关接收现场核查组织部门签署的审核文件及审查材料日期 |  | 许可机关接收审查组织部门签署审核文件及材料签收人签字 |  |
| 7 | 许可机关 |  | 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日期 |  | 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发送人签字 |  |
| 8 | 许可机关 |  | 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日期 |  | 发送人签字 |  |

附件11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证申请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住 所 |  |
| 生产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有效期至 |  |
| 补证原因 |  |
| 申请人声明 |  本单位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法人印章） |
| 发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